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0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孫慧雯

被告 元弘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明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0,9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原告以新臺幣213,63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0,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而依系爭契約第26條之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第27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元弘有限公司（下稱元弘公司）邀同被
02 告劉明治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向原告分別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500,000元，借款期間為
04 30個月，其中1,000,000元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
05 日止，年利率0%固定計算，另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浮動
07 計算。另500,000元部分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
08 止，年利率0.5%固定計算，另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
10 利率0.5%浮動計算。另由經濟部依「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
11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或「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
12 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
13 要點」，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
14 率固定補貼；如借款人有未按期繳納貸款或其他違反前述貸
15 款要點規定或其他因素政府不予補貼利息時，本借款之利息
16 及延遲利息悉由借款人全部負擔並按月計付。然被告未依約
17 繳付，尚積欠本金640,907元、利息及違約金，視為借款全
18 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19 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催告函
24 及收件回執、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
25 詢單、牌告利率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4頁），
26 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27 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28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
2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30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01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2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陳薇晴

12 附表：（民國／新臺幣）

13

編號	借款本金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500,000	165,518	114年1月29 日至清償日	2.22%	114年3月3日 至清償日	逾期在六個月內者， 按上開利率10%，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8,717	114年1月29 日至清償日	2.22%	114年3月3日 至清償日	逾期在六個月內者， 按上開利率10%，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2	1,000,000	466,672	113年9月29 日至清償日	1.72%	113年10月30 日至清償日	逾期在六個月內者， 按上開利率10%，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